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劲嘉科技”）及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包装”）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劲嘉科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情况

劲嘉科技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044203478，发证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有效期三年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劲嘉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（2020 年-2022 年），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企业所得税按 15% 的税率征收。

2020 年前三季度劲嘉科技已按 2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2020 年度将按 15% 的税率汇算企业所得税。

二、智能包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情况

智能包装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044200534，发证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有效期三年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智能包装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（2020 年-2022 年），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企业所得税按 15% 的税率征收。

2020 年前三季度智能包装已按 2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2020 年度将按 15% 的税率汇算企业所得税。

本次劲嘉科技、智能包装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及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